

劳务用工一次性奖补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昭巩固振兴办〔2023〕2号。

二、政策有效期

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按照《昭通市促进农民增收联农带农市场主体奖补办法（试行）》，对符合奖补条件、利益联结对象不少于20人且持续就业6个月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并已支付利益联结对象劳动报酬的，按监测对象每人800元、年人均收入低于1万元的农户每人500元/年给予市场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已享受本县域内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劳务用工奖补政策的市場经营主体，不再享受该劳务用工奖补政策。

四、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经县级审核—公示—备案—兑付。

（一）申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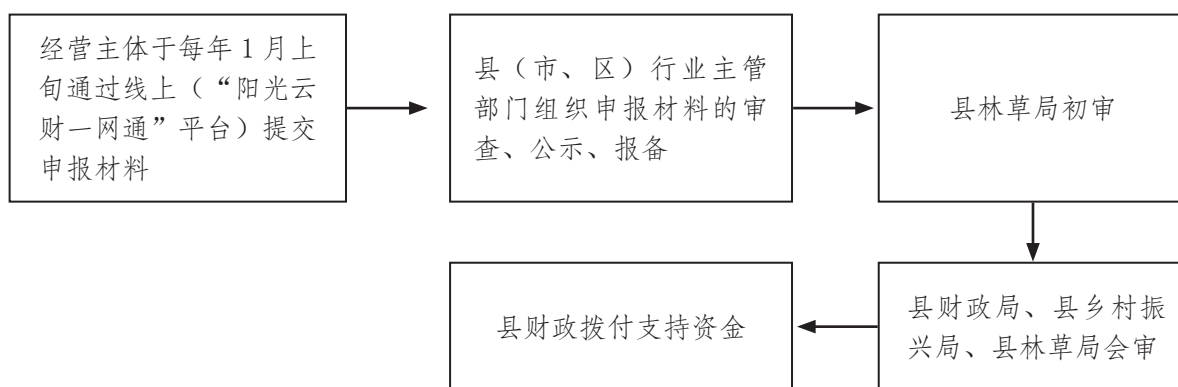
采取一年一申报、一年一考核、一年一兑付。计算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公示、报备，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

兑现完成。

（二）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营业主体，自行注册并登录“云南省一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兑现

联系电话：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2230506。